

#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

安监总管〔2017〕90号

##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《**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(试行)**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

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准确判定、及时整改**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**，有效防范遏制**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**，根据《**安全生产法**》和《**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**》**的意见**》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《**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**

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#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

##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

- （一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- （二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三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四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五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六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七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八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九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十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十一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十二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十三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十四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十五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十六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十七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十八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十九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二十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二十一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二十二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二十三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二十四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二十五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二十六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二十七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二十八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二十九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三十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三十一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三十二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三十三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三十四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三十五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三十六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三十七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三十八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三十九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四十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四十一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四十二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四十三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四十四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四十五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四十六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四十七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四十八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四十九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五十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上游发生洪水期间，不实施停产撤人。

(十四)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支护，未按设计要求采取

(十六) 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支护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。

(十七) 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离层区进行处理。

(十八) 具有严重地压条件，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。

(十九) 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。

(二十) 矿井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，或风速、风量、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。

(二十一) 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。

(二)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(三) 未采用自上而下、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。

(四)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，或台阶(分层)高度超过设计高度。

(五) 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、岩柱和挂帮矿体。

(六) 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、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。

(七) 高度200米及以上的边坡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。

(八) 边坡存在滑移现象。

(九) 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%以上。

(十) 封闭圈深度30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，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、排洪设施。

(十一) 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。

(六) 未按法规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。

(七)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。

(八) 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。

(九) 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。

(十) 设计以外的尾矿、废料或者废水进库。

(十一)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，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矿。

(十二) 不按设计要求擅自进行库下排放作业。